

#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及决议决定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函》的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开展清理评估与修订工作，形成《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0年出台，并于2024年11月由省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2025年3月起施行。省生态环境厅持续推进条例贯彻落实，为提升我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和重要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已于2026年3月12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6年8月15日正式施行。4月，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对全面开展地方性法规规章清理工作作出明确部署。因此，亟需对条例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及时清理与法典不一致的相关要求，维护

法治统一。

## 二、修订范围

与法典明显不一致的，以及其他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和法典规定的条款。

## 三、修订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 85 条，经逐条对照，拟删除 1 条、实质性差异修改 4 条、表述性差异修改 47 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删除 1 条

1. 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完全涵盖条例第八十四条所列违法行为，但处罚幅度不一致。按照法典执行，删除条例第八十四条。

### （二）实质性差异修改 4 条

1. 根据《法典》第四百七十一条规定，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修改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纳入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场所建设需求，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相衔接。”变更规划编制类型和编制主体。

同时，增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

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选址相关要求，与《法典》第四百八十一条保持一致。

2. 根据《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跨省利用手续发生变化，将条例第十四条、第八十一条跨省利用“**备案**”修改为“**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送本省和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关于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未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处罚标准，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法接收跨省利用固体废物行为处罚额度调整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修改相关术语表述。

3. 根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2026年第11号），废旧动力电池不再采用“梯次利用”概念，删除条例第五十九条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有关规定。同步修改相关表述。

### **（三）表述性差异修改 47 条**

主要对条例与法典术语表述不一致的情形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污染环境防治”修改为“污染防治”，将“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修改为“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将“科技”“城市供水、排水”“水利”“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分别修改为“科学技术”“供水、城镇排水”“水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将“环境影响”“环境风险”“环境保护”分别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生态环境风险”“生态环境保护”，将“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修改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将“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按照职责”修改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将“建立”修改为“建立健全”，将“设施”修改为“设施、场所”，将“供水单位”修改为“饮用水供水单位”，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修改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将“污泥处理单位”修改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单位”。